

Story
流光遁影 · 再展風華

Story

第五章 | 就學就業



第五章 就學就業

● 單位沿革演繹



民國54年蔣主任委員(中)向轉業資深實職上校致詞。

輔導會成立初期係分組辦事，當時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所訂之業務職掌均較簡略。民國45年蔣經國先生代理主任委員後，調整本會編制，將一至六組，改為就業、輔導、檢定、醫務、總務等五處，並鑒於就業安置任務之艱鉅，非輔導會一己力量所能全部辦理，遂於46年1月7日成立「國軍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委員會」，策訂許多訓練計畫方案，並開始自辦訓練

和委託訓練工作。同時為達到訓練及安置目標，於同年5月4日成立「國軍退除役官兵介紹就業委員會」。其後輔導會為求工作進行順利及事權的統一，於同年6月14日將兩會合併改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介紹委員會」。

47年6月30日，為精簡組織系統，裁撤職業訓練介紹委員會，於輔導會增設「職業訓練介紹處」，49年1月再度調整組織，「職業訓練介紹處」與「就業處」合併，負責掌理策劃農、林、漁、牧、工礦、工程等就業計畫，及職業介紹、職業訓練業務，處以下設有職介科，專責辦理職訓職介工作，51年再將「職介科」與「檢定處」合併為「就業處」。55年11月輔導會將原有就業處，劃分為第二、第三兩處。此次改組除將職介、職訓業務劃歸第三處掌管外，並增設訪察科，負責輔導外介就業人員之訪問安慰、糾紛調處、維護等工作。61年7月1日輔導會業務再作調整，第三處改設就學、職訓、職介三科辦事，將原訪察科事務，依性質分別併入第一處管理科及三處職訓、職介二科掌理，第一處原承辦之就學業務併入就學科職掌。

102年11月1日配合本會組織改造，第三處更名為「就學就業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就學就業處掌理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及職業訓練暨所屬職業訓練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等事項，分就學輔導科、職業訓練科、就業輔導科等三科辦事。因應募兵制實施後就學就業為施政重點，105年6月核定增設資源規劃科，延續至今。

輔導會成立初期係分組辦事，當時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所訂之業務職掌均較簡略。民國45年蔣經國先生代理主任委員後，調整本會編制，將一至六組，改為就業、輔導、檢定、醫務、總務等五處，並鑒於就業安置任務之艱鉅，非輔導會一己力量所能全部辦理，遂於46年1月7日成立「國軍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委員會」，策訂許多訓練計畫方案，並開始自辦訓練



民國96年11月13日胡主任委員於學術研討會致詞。

歷任主管事略

第1任 黃處長惕齋先生 (民國51年4月-61年6月)

黃處長浙江永嘉人，民國1年11月1日生，中央軍校6期，46年2月到會；51年4月調就業處處長，同年11月改編調任第三處處長；61年7月調陞副秘書長。任內重要事略有：56年成立專業人員教育中心，集中管理省立花蓮師專（現升格為國立東華大學）代辦之轉業國民學校師資班及國立師範大學代辦之國文專修科；成立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及辦理退除役官兵轉業水利會安置案。



黃處長惕齋先生參加輔導會擴大會報。

第2任 姚處長樹基先生 (民國61年7月-76年1月)

姚處長江蘇無錫人，民國11年9月12日生，私立鄉村建設學院水利科畢業，43年12月到會服務；61年7月調陞第三處處長，至76年1月退休，在第三處計服務32年餘。任內辦理多項重大任務如：諾魯共和國聘僱技術工之甄選訓練；爭取轉業職員員額，申辦退除役特考並主持策劃督導辦理61、62、64、65、66、68、70、72、74、76年退除役特考試務工作；63年創辦退除役官兵考選就讀專科學校；64年成立職技訓練中心、辦理高工實驗班、高商實驗班招收清寒或失學榮民子、女；爭取榮民轉業警察、國中小學職員、技工工友、國（省）營事業技術工員員額，輔導榮民就業；規劃協助勞務中心拓展業務。



姚處長樹基先生。

第3任 鄧處長雪瑞先生（民國76年1月－78年4月）

鄧處長河北任邱人，民國17年7月17日生，陸軍官校23期，76年1月由本會第二處轉調第三處處長，78年4月調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主任。82年於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主任屆齡退休。任內規劃推動榮民轉業機關學校工級安置作業，授權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視實需辦理，有效紓解安置困擾；督導臺北、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業務，研擬業務劃分原則及兩單位聯誼交流，平息雙方爭取業績爭議；悉心擘劃榮民大陸探親募款案，本案募款計5億餘元，受惠榮民計2萬4,000餘人；爭取轉業職員員額，申辦退除役特考並主持策劃督導辦理78年退除役特考試務工作。



鄧處長於民國75年2月巡視高勞中心業務。

第4任 席處長世富先生（民國78年4月－84年1月）

席處長湖南衡陽人，民國18年12月21日生，61年2月到會服務，63年擔任就學科科長，65年10月任副處長；78年4月由第三處副處長調陞為處長，84年1月屆齡退休。任內重要措施有：爭取職員員額，申辦80、82年退除役特考；策訂退除役官兵介紹就業與人力培育實施計畫；訂定及推動「拓展民營企業就業管道實施計畫」；協助國防部規劃「國防人力移轉培訓方案」；推展退伍官兵「生涯規劃」活動等等。



席處長於座談會致詞。

第5任 楚處長慶先生（民國84年1月－85年10月）

楚處長河南宜陽人，民國25年12月22日生，84年1月由國防部人力司司長轉任第三處處長，85年11月升任副秘書長，91年於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任內退休。任內貢獻有：策訂本會就業輔導實施計畫，加強屆退官兵服務，擴大安置層面及容量，提高人力素質；建立就業服務網，推動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在轄區組成「退除役官兵就業策進小組」，輔導榮民（眷）就業；修訂「國軍退除役官兵申請

就學獎助核發要點」，提高獎助學金發放金額，鼓勵榮民就學；爭取退除役特考續辦法源，維護榮民轉任公職權益；開辦榮民（眷）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學費補助。



楚處長主持科見美語優惠榮民語文進修簽約活動。

第6任 吳處長志遠先生（民國85年11月－86年7月）

吳處長河北任邱人，民國25年2月11日生，海軍官校47年班，85年2月外職停役到會服務，85年11月由本會花蓮自費安養中心主任調任第三處處長，86年7月31日離職轉任榮民榮眷基金會秘書長。任內修訂「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確立辦理職業訓練預算法源，並完成專業人員教育中心與職技訓練中心合併為訓練中心案。



第7任 甄處長樹春先生 (民國87年1月-89年7月)

甄處長江蘇述陽人，民國34年3月28日生，陸軍官校37期，87年1月由本會新竹榮服處處長調陞第三處處長，89年7月16日調任第八處處長，96年7月轉任欣營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任內開辦推甄榮民就讀國立臺北科大附設進修學院在職班，將考選榮民就讀專科學校提升為大學在職專班，原專科部分改為免試推薦入學；積極辦理本會輔導就業榮民間卷調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申請就學獎助核發要點」，加強照顧有意赴國外進修深造榮民；推動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及訓練中心成立就業服務站，專人專職辦理就業服務工作；開辦大型就業媒合活動，並授權各縣市榮服處辦理榮民榮眷進修訓練。



甄處長(右3)與第三處同仁。

第8任 李處長文章先生 (民國89年7月-95年1月)

李處長山東臨清人，民國35年11月2日生，彰化師大職教系畢業，83年12月到會服務，89年7月調陞第三處處長，95年元月調任輔導會訓練中心主任。任內策訂及推動「因應就業環境變遷，促進榮民充分就業」具體作法；規劃推動強化退除役官兵終身學習環境，提升人力素質專案計畫並策訂及推動「強化青壯榮民就學工作」及開辦推甄榮民就讀國立大學研究所碩士學分班；規劃輔導會配合行政院推動「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等事蹟。



李處長主持進修訓練專班開訓致詞。

第9任 戴處長維於先生（民國95年2月－96年8月）

戴處長福建莆田人，民國36年11月4日生，海軍官校58年班，76年9月由海軍後令部後管中心副主任外職停役到會服務，95年2月由本會第五處處長調任第三處處長，96年9月1日調陞副秘書長，97年8月轉任欣屏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01年10月於泛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任滿離職。任內配合行政院「大溫暖—照顧弱勢」政策，於95年規劃完成「榮民外籍及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實施計畫」；完成編印創業有成榮民典範專輯「重返榮耀」乙書，藉以提供有創業意願之榮民（眷）學習效仿；為促進青壯榮民順利就業，推動「菁英榮民職場體驗計畫」、「無職業榮民生活狀況與再就業需求」專案調查；修訂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作業規定，提高退除役官兵補助上限為1萬元，並增列無業、遺眷等加強輔導對象，予以覈實補助，鼓勵及扶助順利完成進修，增進學能，以促進榮民（眷）就業競爭能力。



戴處長於民國96年就業服務人員講習會致詞。

第10任 張處長漢卿先生（民國96年8月－97年7月）

張處長臺灣臺中人，民國38年12月7日生，空軍官校62年班，空軍指參學院76年班、戰爭學院83年班，美國馬里蘭大學航空工程碩士，臺灣大學EMBA碩士，95年9月少將轉任考試及格，由空軍司令部副參謀長轉任輔導會督察，同年10月調任第八處副處長，96年9月調陞第三處處長，97年7月16日調任訓練中心主任。任內廣續推動菁英榮民職場體驗計畫、無職業榮民生活狀況與再就業需求專案調查、榮民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為加強照顧中南部榮民及有效整合就業與職訓資源，於桃園縣、臺中縣及高雄市榮服處分別成立「北、中、南區就業訓練服務中心」；規劃建置「退伍軍人就業服務管理資訊系統」，並推動就業站增置「就業促進員」，解決就業站人力不足狀況。



第11任 李處長文章先生（民國97年7月－101年3月）

李處長山東臨清人，民國35年11月2日生，彰化師大職教系畢業，83年12月到會任第八處副處長，84年3月調第三處副處長，86年8月至87年1月代理處長，89年7月調陞第三處處長，95年元月調任本會訓練中心主任，96年12月調會任參事，97年7月回任第三處處長，101年3月退休。任內開辦考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四技、大學業務，並完成「榮民學人實錄」、「榮民創業典範—重返榮耀2」等專輯，辦理「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研習訓練」，鼓勵就業幹部，順利考取就業服務專業證照，另為配合國軍推動募兵制作好準備，97年12月起陸續拜會國內優質標竿企業，協締策略聯盟，99年起推動與企業團體簽署「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合作備忘錄」，績效卓著。



第12任 牟處長崇德先生（民國101年3月－103年2月）

牟處長雲南楚雄縣人，民國40年8月20日生，陸軍官校43期畢業，95年1月1日於陸軍總部少將副參謀長退伍，轉任本會服務，曾任會本部督察、參事、花蓮自費安養中心主任、會本部第九處副處長、處長、本會訓練中心主任，101年3月調陞第三處處長，102年11月配合組改任就學就業處處長，103年3月退休。任內推動榮民就學、就業、職訓整合工作，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及推動全募兵制配套措施，完成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作業規定」、「輔導榮民參加國家考試進修補助作業規定」等法規，並籌建「榮民人才資料庫」，建立就學榮民就業追蹤輔導機制，積極拜訪各大學校院洽談「產學合作」，以擴大運用就學資源；推動與國內各產業指標型企業建立「產訓合作」，規劃全募兵制實施後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職訓配套措施，促進退除役官兵順利就業，績效卓著。



第13任 王處長天德先生（民國103年3月－104年9月）

王處長臺灣臺北人，民國43年1月12日生，海軍官校65年班畢業，103年3月由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轉任本會就學就業處處長，104年9月轉任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任內適值國防部積極推動募兵制，積極研擬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輔導配套作為，完成訂定「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作業要點」、「推動產訓合作訓練實施計畫」、「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推動建置退除役官兵人力資料庫、主持志願役最大年限屆退官兵退前輔導座談會、辦理天然氣營運管理專班、社區服務組長就業服務訓練研習等，完備就學就業輔導措施，績效卓著。



第14任 董處長龍泉先生（民國104年9月－106年6月）

董處長福建金門人，民國48年1月16日出生，陸軍官校50期畢業，97年7月4日轉任本會服務，104年9月調陞就學就業處處長。

任內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之施行，完成5項配套法規訂定，辦理就學生活津貼、會外職訓補助、職訓機構輔導就業獎勵、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及企業進用獎勵等5項配套措施。與國防部、勞動部共同會銜發布「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完成南部職訓中心可行性委託研究案、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職訓需求調查研究案，興辦退除役官兵學用合一班、屆退官兵權益說明會、就學就業工作協調聯繫會議，並完成與勞動部「臺灣就業通」網站連結資源共享案。



● 現任主管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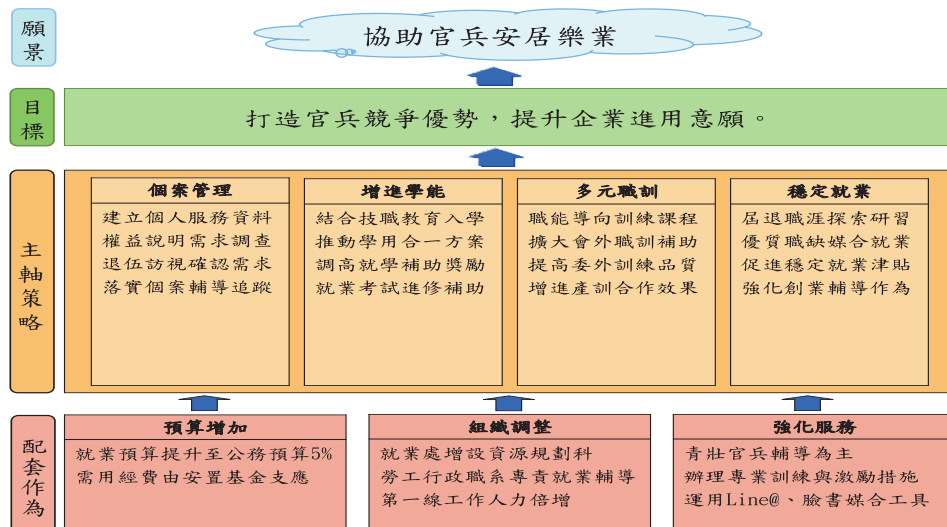


第15任 秦處長文臺先生 (民國106年12月迄今)

秦處長江蘇阜寧人，民國46年3月18日生，陸軍官校專修65年班，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碩士，87年11月進入本會服務，歷任榮服處專員、榮家輔導員、會本部專員、科長、專門委員、榮服處副處長、職訓中心副主任等職務，106年12月調陞就學就業處處長。

秦處長深知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輔導工作，是一項艱鉅、複雜、具挑戰性的工作，秉持對國軍袍澤的熱愛，戮力推動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輔導工作，以完備官兵退役相關福利，共同協力募兵制推展，同時成為國防部與輔導會業務協調溝通的最佳橋樑。

就學就業處之主要任務在維護憲法賦予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之權益保障事項，並以「扶助具有發展潛力之退除役官兵，獲得升學深造或職技訓練的機會，提高其學識與工作技能，促進退除役官兵順利就業」為主要使命。為完成使命，將領導就學就業處，結合所屬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及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就學就業工作伙伴，共同努力，推動「個案管理」、「增進學能」、「多元職訓」、「穩定就業」等主軸策略，打造官兵競爭優勢，提升企業進用意願，達到「協助官兵安居樂業」之願景。



● 重大工作回顧

學力鑑別考試

為協助有志升學退除役官兵因戰亂而缺乏合法學歷證件，致無法報考各級學校之困難，輔導會曾商得教育部同意，自民國46年起迄67年止，於每年暑假前由輔導會與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共同舉辦「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共計23次，是項考試分高中及初中畢業兩種程度，歷年共計錄取高中及格者5,060人，初中及格者226人。後因大陸來臺之退除役官兵年事漸長，再升學者稀，在臺入伍依法退除役官兵，幾已具高中學歷，故報考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之人數逐年銳減，68年起暫停辦理。



第八次學力鑑別考試。

輔導就學

輔導會對退除役官兵的就學輔導工作，自民國46年起，經由辦理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協助取得高、初中學力證明後，據以參加升學或其他有關之考試；同時會商教育部訂頒「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民國93年1月14日修正名稱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對於參加升學考試人員，給予加分優待錄取。並為鼓勵在學人員勤奮向學，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期使就學人員能在輔導會協助下，順利完成學業。



蔣主任委員（前排中）暨趙主任委員（前排左2）與大專院校畢業退除役官兵合影。

興辦職技訓練

由於榮民在軍中所習，皆為軍事專長，難符社會需要，基於實際需求，本會自民國46年起，即開始辦理職技訓練，以配合安置單位之需要。除少數由本會自行設班訓練外，大部分委託會外機關學校代訓或請安置單位以代訓方式辦理。

例如委託訓練部分，委託早期公路總局辦理汽車駕駛訓練班，訓練大客車駕駛；又如，委託省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辦理瓦斯配管訓練班；委託臺北商專辦理會計人員訓練班。又如自辦訓練部分，新竹就業講習所辦理皮鞋加工；彰化就業訓練中心辦理木工廠；臺北就業訓練中心辦理果樹種植、蘭花培植；花蓮就業訓練中心辦理豆腐製作訓練；反共義士輔導中心辦理紅磚製造等，輔導退除役官兵謀得一技之長，順利與社會銜接。惟因時代變遷，上述班隊均已停辦，就業講習所及就業訓練中心亦已轉型為榮民安養機構。



蔣主任委員試用駕駛人員訓練班駕駛教學儀器。

輔導就業轉任公職—退除役軍人特考



民國47年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特考師大試場。

輔導會在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方面，係採取自創事業機構安置榮民，以及洽請政府機關學校與公民營事業機構提供職缺輔導榮民就業等兩項途徑辦理，而在轉業至機關學校任公職，因無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於民國47年洽商考試院舉辦退除役軍人特考，鼓勵退除役官兵進修，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增加就業機會。

退除役軍人特考自47年起至70年辦理11次，屬資格及任用考試。72年至78年仍為資格及任用考試，但錄取方式以公告名額為依據，確定錄取標準。至80年再作大幅改變，應考科目與學科內容，以及成績計算方式與高普考試相同。82年修正成為純屬任用考試，經輔導或自行就任公職已取得任用資格者不得報考，且錄取人員不經分發即註銷及格資格。至85年1月17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將退除役官兵轉任公職的管道法制化，同時也對現役軍人參加考試的權益，作了適度的保障。

專業教育輔導就業－轉業教師



蔣主任委員主持師資訓練班開訓典禮。

輔導會為輔導退除役官兵轉業教育工作，於民國48年12月委託省立花蓮師範學校（現改為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辦理師資訓練班21期，53年7月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文專修科11期；64年9月改制為國文學系辦理2期；69年起委託省立臺北師專（現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二年制師專班5期，總計4,511人，畢業後均分發全省各國民小學任教師，上山下海獻身基層教育，尤以服務偏遠離島地

區學校者為數不少，多能本軍人刻苦耐勞犧牲奮鬥之精神，嚴守崗位默默奉獻，其中有多人調陞主任、校長之職。本項輔導退除役官兵轉教工作，至74年因教育法令相繼修正公布實施，安置機會日減等因素影響而停辦。

支援諾魯共和國技術服務

外介就業為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之重要一環，對具有學識、專長及工作經驗人員，輔導會洽請政府有關機關、學校暨公民營事業機構與民眾團體，



趙主任委員訓勉我赴諾魯技術人員茶會。

預留員缺，安置就業。同時為擴大就業輔導範圍暨配合國家整體外交，亦向海外地區拓展，甄選具有專長技術人員，應聘至國外友好國家工作。

民國60年輔導會應諾魯共和國之請，派員前往該國協助建設，經行政院核准後，以遴選志願並具有相關技術專長之退除役官兵前往服務。61年至68年間，共支援應聘諾魯共和國土木、水

泥、水管、油漆、配電、地板、冷凍、鉗焊、板金、汽修等技術工及領隊、廚師等先後合計為504人。由於我國退除役官兵技術人員支援諾魯建設工作，其服務精神與技術水準，甚受該國之歡迎。66年9月諾魯共和國工業部長肯乃斯（Kenas）專程拜會輔導會，讚揚輔導會就業輔導績效輝煌，並對協助其國家從事各項建設，表示感謝。

推甄考選就讀大專校院

民國63年輔導會在輔導就學工作上，由消極的輔導轉為積極的計畫培育，商請教育部同意，指定國立臺北工專、高雄工專、臺北商專、臺中商專、屏東農專及中國海專等六所工農商海事專科學校，專案由輔導會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並取得學籍。同時並逐漸將原來偏重文法科系之教育，轉向以理工科為主之專技教育，此項轉



楊主任委員頒發86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及致送紀念品。

變，不僅為國家培育了大量經建科技人才，更擴大了退除役官兵將來就業範圍，本項就讀專科學校至89學年度改採免試推薦至專科進修學校就讀。

為開闢退除役官兵就學管道，88學年度起，開辦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學系（推甄二技）；89學年度起，開辦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考選二技）；99學年度起，開辦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甄試（考選四技）；100學年度起，開辦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進修學士班甄試（考選大學）。

職訓中心專責退除役官兵職技訓練



民國64年1月14日「職技訓練中心」奉行政院核定成立，此為當年之校門。

民國64年1月，輔導會為積極加強榮民及其子女之職訓工作，並配合政府推行職業訓練之整體計畫，乃在桃園成立「職技訓練中心」，專責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技訓練。86年7月與板橋專教中心合併，更名「訓練中心」，併入職員工在職訓練業務，93年奉核解除該

項任務。102年11月1日配合本會組織改造，更名為「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為授課需要，職訓中心設置符合標準之電匠檢定場、重機械操作場及堆高機操作場等實習場地，供學員操作練習，提升訓練成效。

當今就業市場普遍需要專業知識與證照，職訓中心開設之機械修護、精密機械、物業管理、餐飲服務、資訊服務、能源服務、創意設計及觀光休閒等八大職群課程，以最優良的師資及教學環境，培養符合就業市場需求的人力，協助青壯官兵退役後迅速進入職場，開展新的人生。

榮民子女教育－「高工實驗班」、「高商實驗班」

輔導會於民國65年間遵照當時任行政院院長蔣經國先生「照顧小榮民」之指示，經協調有關單位支援，先委託省立桃園農工職業學校（現為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利用輔導會桃園職技訓練中心設施辦理「高工實驗班」，



高商實驗班中文打字實習。

招收退（現）役官兵失學失業之子入學就讀，復於67年委託臺北商專（103年8月升格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補校（69年改委託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利用輔導會板橋專業人員教育中心設施辦理「高商實驗班」，專收退（現）役官兵失學失業之女入學就讀。在校3年期間，除服裝伙食自理外，其餘一概由輔導會負擔，而課程之安排，為配合就業需要，前2年之課程與一般高工（商）完全相同，最後1年則偏重於實習（務）及專業課程教授，畢業後不但獲得高工（商）之正式學歷，且均具備獨立作業能力，推介至各公民營企業單位或公司工廠就業，成效良好。

要，前2年之課程與一般高工（商）完全相同，最後1年則偏重於實習（務）及專業課程教授，畢業後不但獲得高工（商）之正式學歷，且均具備獨立作業能力，推介至各公民營企業單位或公司工廠就業，成效良好。

會本部榮民榮眷進修訓練

輔導會為強化榮民就業知能，於民國80年度起利用松柏新村舊址，自行規劃開辦榮民進修教育班，利用夜間及週末開設一般行政、人事行政、土地行政、財稅行政、會計審計等公職考試輔導課程，及辦理「大樓管理幹部儲備訓練班」加強樓管人員管理知識。另亦委託資策會辦理資訊教育基礎



黃副主任委員鏡峰主持87年度公職考試輔導班開訓。

班，委託科見美語辦理托福考試輔導班、英語進修班，委託臺北市兒童福利中心辦理保母訓練班，在當時深受榮民榮眷讚許，每逢報名均大排長龍。

因早期開班地點受限於臺北等都會區，87年度起為照顧偏遠地區榮民，並打破榮民誤以為本會「重北輕南」心理，特下授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試辦一個進修班次，獲得中南部榮民熱烈迴響，88年度全面下授各榮服處，視當地榮民榮眷需求，分別開辦3至6個進修訓練班次；會本部進修訓練班則自當年度起停辦。

榮服處委外訓練

輔導會為強化退除役官兵就業知能，自87年起試辦，88年起全面實施，由各榮服處辦理退除役官兵進修訓練。早期錄訓作業係由排隊順序或抽籤決定，公平性常遭質疑，為保障參訓者權益，乃於95年完成建置「職訓整合資訊系統」，透過公開、透明之報名作業程序，增進退除役官兵之信賴，並透過資訊系統自動勾稽報名者身分，縮短審核作業流程，提升作業效率。

由於預費來源有限，辦理初期係以短時數之在職進修訓練為主，並以輔導考取證照、提升職能專長為目標。其後因應青壯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增加，及立法院、審計部等監督機關要求之下，職訓任務調整以輔導就業為主，課程以長時數、職能導向設計，以開辦多能訓練為目標。



98年度花蓮縣榮服處有機農業經營管理班。

設置就業服務站

輔導會鑑於青壯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增加，及國內失業問題日趨嚴重，為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就業，於民國88年5月底完成職訓中心及各縣市榮服處「就業服務工作站」之設置，採專人專職辦理就業服務工作。因應業務需要，97年試辦，98年起正式將「就業促進員」納入就業服務站，協助就業服務工作推展。



98年度就業媒合活動。

輔導會就業安置區分創業（會內）及介紹（會外）就業二種。創業就業是指輔導會自行創設各類事業機構，以製造工作機會，安置退除役官兵。然隨著時代變遷，除所屬農場外，輔導會大部分事業機構均已移轉民營或結束營運，致會內就業難以推動。介紹就業係指洽請公民營機構提供需求員額，再配合安置單位要求及退除役官兵個人條件，作適才適所的安排，並以轉業特考、專案甄選、計畫培育及個別推介等4個方式辦理，現為輔導會就業安置之重點工作。

典範人士專訪

奉公守法、克己盡職－皮丕基先生

皮丕基先生民國20年11月11日出生，山東濮縣人，陸軍官校26期砲科畢業，於74年12月1日由臺北市團管區司令部以上校副司令軍職外調輔導會第三處專員，承辦榮民轉業省營事業單位如公路局、港務局、菸酒公賣局、自來水公司等技術員工甄選、講習及分發等業務。

76年政府開放榮民赴大陸探親，輔導會指定第三處主辦榮民赴大陸探親旅費籌募專案，又受命承辦該專案之策劃、綜合、協調業務，因無前例可循，在摸索中籌組榮民赴大陸探親募款委員會，草擬組織章程，擬訂實施計畫，協調完成工作編組，旅費發放標準及審查作業要點，經召開籌募委員會議審查修訂後，頒發各業務相關單位執行，並負責後續工作之綜合、聯繫與協調，探親旅費發放告一段落，所剩部分募款，另規劃設置榮民赴大陸探親急難救助金，以嘉惠更多榮民，該專案歷時4年，其工作之重，業務之繁，可想而知，幸未辱使命，圓滿達成任務。

78年9月1日皮丕基先生調任第三處第三科科长，主管退除官兵職訓、就學及退伍特考等業務，當時還督導職技訓練中心及專業人員教育中心辦理榮民子女高工高商實驗班，並由職技訓練中心針對榮民（眷）就業需要，採訓用合一原則，開設短期各職類訓練班次，另自行規劃輔導榮民參加退伍特考進修及出國留學之語文訓練班次，聘請各大專校院知名教授及補習班講座，在臺北市利用每天晚上及例假日上課，同仁付出之心力，深受榮民（眷）之讚許。

而為輔導榮民轉任公職，每二年定期協調考試院考選部舉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從計畫、招考報名、試卷製作、入圍、考試至閱卷、錄取、成績通知、放榜等作業，均由輔導會一手包辦，整個作業過程公平、公正，且未發生任何缺失，實在難得，以有限人力舉辦退除役軍人特考，可謂工程浩大，動員人力所耗精力，更是難以估計。

皮丕基先生自74年12月至輔導會任公職，86年1月屆齡退休，任職共計11年，能以榮民服務榮民深感榮幸，因感個人能力有限，所以時時自勉，常存謙虛感恩之心，奉公守法，克己盡職，所辦業務均能順利完滿執行。



皮丕基先生。

積極開闢榮民就學管道－周清江先生

周清江先生於民國87年5月1日，以上校教官職務自三軍大學陸軍學院軍職外調輔導會第三處任職專員，經管本會訓練中心，承辦榮民技職訓練相關業務，時值教育部發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為推展終身教育，將該年特定為「終身學習年」，輔導會為響應「終生學習、回流教育」政策，期能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以培養國家整體建設所需各類高級人才，促使榮民人力積極參加新世紀國家總體建設，亟思在原有輔導榮民考選就讀專科教育之外，另闢管道，提供榮民更多就學機會，鼓勵專科畢業學歷榮民返校繼續進修。當時在第三處就學科任職之周清江先生即主動擔負起開闢提升榮民就學管道重任。



周清江先生伉儷。

周先生有鑑於87年之前，輔導會係洽請10餘所專科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舉辦退除役官兵考試，每年考選200餘位榮民就讀專科學校，而當時國防部各軍種官校專科班畢業人員均已取得專科學校學歷資格，乃概定優先開闢考選具專科學歷榮民讀大學校院二年制學系管道。各項計畫擬訂，幾乎都是挑燈夜戰，利用夜間加班完成，尤其在拜訪各學校時，為了配合各校上課時間，更曾經在一天之內跑了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輔英技術學院、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高雄海洋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等八所校院。一陣奔波後，雖有些校院缺乏意願，有些校院因科系不合無法提供就學名額，但仍能獲得臺北科技大學等18所校院認同，願意提供四百餘就學名額，供輔導會辦理考選榮民就學。除了爭取各校院提供榮民就學名額外，其他榮民就學二技相關的法令修改，與學校洽談辦理考試事宜，簡章撰寫與分發等細節，也都經由周專員逐一著手完成。

特別值得一提的，在籌劃開辦考選榮民就讀二技之初，周先生深知部隊任務繁雜，鮮有餘裕時間複習功課，尤其對服務一、二十年退伍後，要參加二技考選，確實是一大挑戰，以致放棄進修機會者大有人在，殊為可惜，免試推甄就學，對榮民確實是一大福音，遂積極研擬相關辦法，毅然負起二技就學推甄全般業務，並自88年首開推薦榮民就學二技案例，嗣後並以此案例為基礎，爭取其他各校院認同，比照提供推甄就學名額，使得榮民就學二技，能有雙重管道可以選擇。在此同時，原考選榮民就讀專科學校，亦因而獲得教育部及相關學校同意，改為免試甄選入學。周清江先生在本會第三處服務時間，無畏艱困、勇於任事、不辭辛勞，致力提升榮民就業職能之心意，堪為典範。

任事忠誠、溫文儒雅、書畫兼備－潘志英先生

潘志英先生，別署象山翁，浙江象山人，民國17年11月26日生，先後畢業於陸軍官校18期步科、中央警官學校乙級警官班1期、陸軍步兵學校高級班21期，曾於陸軍指揮參謀大學正規班15期，國立政治大學公共政策研究。軍旅生涯歷任排、連、隊長、團附、營長、旅長、上校副指揮官及參謀等要職。



潘志英先生。

潘先生於64年1月退役後轉任公職於故宮博物院，惟因念念不忘「榮光大家族」血濃於水的深摯情誼，72年調回輔導會第三處服務，擔任專員職務，據回憶當時負責外介就業業務，係以退除役軍人特考及格人員分發為主，而退除役軍人特考之舉辦，須先由輔導會洽商政府機關同意提供職缺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後，再由輔導會擬訂任用實施計畫陳報行政院函轉考試院申請舉辦考試，在經考試院院會通過後，即由考選部公告舉辦考試。後續各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安置作業，均由輔導會協調用人機關辦理。

特考及格人員分發作業相當繁瑣，除須配合用人單位各種不同需求，尚要面對考試及格人員各項問題，潘先生任事忠誠，溫文儒雅，處事圓融積極，致工作績效深受長官賞識，於78年升任科長一職，主管退除役官兵外介就業之任務，當時還督導臺北、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及臺中港船舶服務中心等3個所屬機構業務。在任期間適逢臺中港船舶服務中心及其投資設立之欣航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拓展困難，營運不利，協助檢討規劃重整方案，惜因臺中港港區環境所限，難有作為，遂先將欣航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結束，再將臺中港船舶服務中心併入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期間聯繫協調，研析評估，備極辛勞，均能順利達成任務。

此外，臺北、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業務相同，為爭取業績迭有爭議，潘科長為使兩中心拓展業務有所依據，避免重複爭取工作，居中協調兩機構聯誼交流，在以兩機構原有之業務為基礎之原則下，檢討劃分相關業務，有助於化解平息雙方爭議。

潘科長於82年12月屆齡退休，淡泊名利，以畫自娛，妻林清子，宜蘭羅東望族，端莊賢淑，勤儉持家，個性樂觀，育有3女，皆受高等教育，家庭美滿、和樂及幸福。

積極主動負責勤懇任事－黃文君女士

黃文君女士，湖南湘鄉人，國立屏東大學畜牧科、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畢業，民國62年1月考進輔導會榮民文教大隊服務，65年12月調至第二處，承辦榮民及榮眷補缺輔導就業業務，77年該業務劃歸第三處主政時，亦隨承辦之業務移轉第三處。

黃女士回憶外介就業業務之演進，第1階段，以「集體安置」為原則，係與軍方配合，由部隊依除役戰士之老弱傷殘程度予以調查，區分等級登記，再由接受安置機關，派員實地挑選，分別酌予短期之技術訓練並錄用安排工作。於46年5月4日成立「國軍退除役官兵介紹就業委員會」，專責退除役官兵之就業工作，並與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簽約，有計畫的向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私立企業機構推薦適合各單位需要的榮民安置就業，並酌量補助因安置榮民而增加各該單位之費用，展開第2階段一開始「個別推介」榮民就業。此項新缺開拓及推介安置就業工作係由輔導會第三處負責。



黃文君女士。

46年8月1日輔導會46輔檢發字第4501號令頒布「國軍除停役轉業士官士兵職業調配準則」規定：各機關學校安置之轉業榮民因故出缺時仍由輔導會派補；開始建立個案推介，出缺派補之管道。49年4月輔導會為加強服務照顧工作，在各縣市分別設置聯絡中心，而各當地機關學校安置榮民工級職缺之介補業務，一併授權各聯絡中心處理，為確實掌握安置員額，輔導會特將就業各機關學校安置榮民工級職務之榮民列冊，輔導會保留1份，另2份分別交用人單位及輔導會所屬各縣市聯絡中心保存，以便於瞭解就業榮民在職場之發展情形，及時協助調處榮民與安置機構間之爭議事項，並將省級以下政府機關員額提供聯絡中心作為出缺遴補之依據，每年7月新年度開始後，承辦人員須攜帶名冊親赴各縣（市）政府拜訪，詳細核校資料以掌握輔導員額，此項補缺管制推介業務，係由輔導會第二處主管。爾後，因各縣（市）政府將遴用權責下授各用人單位，並受工級員額精簡及人力替代方案影響，榮民員額遞補作業遂逐步萎縮，輔導會乃將新缺開拓推介及補缺業務併由第三處主管。

黃女士在輔導會服務30年，負責就業輔導工作達27年，93年退休後，投入社會服務工作，在臺北市兒童育樂中心及民政局所屬民俗文物館擔任志工導覽解說服務，為兒童教育及推動文化傳承奉獻一些心力。